

元朗區議會 2020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記錄

日 期：202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1 時 15 分至下午 4 時 15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 員：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敬倫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25）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陳樹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0）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0）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關俊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50）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林 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煒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德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富穩議員，BBS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文美桂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健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JP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司徒博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穎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0)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秘 書：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袁嘉諾先生，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潘慧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禰若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缺席者

程振明議員
 鄧志強議員
 鄧家良議員
 鄧勵東議員
 鄧瑞民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表示，議程中的動議及提問已於會議前由秘書處轉交有關政府部門。雖然獲得某些政府部門就動議及提問作出的書面回覆，惟除了民政事務處之外，其他政府部門並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特別會議。他表示會議會繼續進行。

2. 秘書彭家芳女士補充，秘書處已將有關動議及提問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作書面回覆，但是在主席剛才宣布舉行特別會議之前，相關的政府部門並未知悉有關動議及提問已正式被納入議程。

第一項：議員動議：麥業成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動議，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林進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和議，「要求成立「721 元朗西鐵站白衣暴徒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工作小組」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1 號)

3.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動議發言，並參閱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4. 副主席表示，他聯同其他議員提出動議，要求就「721 元朗西鐵站白衣暴徒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721 事件)成立工作小組。他於事發當日中午收到有關襲擊事件的信息，隨即通知警方有關信息，獲警方回覆已知悉及有所安排，惟最後仍未能阻止事件發生。他認為警方在 721 事件中有疏忽，沒有及時派警員到場。他已經就此事向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投訴。他指出自 721 事件發生後，市民懷疑有「警黑勾結」的情況，認為區議會必須成立跟進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還市民公道，並希望警方作出交代。
5. 主席表示，過往區議會會議中議員的發言時間及次數受到限制，建議是次會議不限議員的發言時間及次數，但議員須自律，盡量精簡發言。如會議時間冗長，他會引用《元朗區議會會議常規》(會議常規)，恢復有關限制。
6. 鄧鎔耀議員表示，如不限制議員發言，恐怕會議時間變得冗長，反對有關做法。
7. 鄧賀年議員表示，建議將此議程交由將來成立的相關工作小組作討論，否則會過分延長是次會議時間。
8. 主席表示，已要求議員精簡發言，而且今日沒有警方代表出席會議，議員的發言猶如對空氣說話。議員的提問將會記錄在案，下一次的區議會會議將於 1 月 23 日召開，屆時政府部門將會派代表出席會議，建議議員留待下次會議時再作詳細發言。
9. 區國權議員贊成就 721 事件成立工作小組。他指出十八鄉及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分別於去年 7 月 11 日及 18 日舉行就職典禮，當時出席的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官員曾就「反送中運動」作演講，而其後於 7 月 18 日在元朗雞地發生襲擊市民的事件，以及後來發生 721 事件。他懷疑中聯辦曾作出指示，以及曾出席有關就職典禮

的政府官員及議員早知內情，要求他們出席未來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並作出交代。

10. 陳樹暉議員支持成立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他認為工作小組須對其他事件作出調查，例如在去年 7 月 16 日鳳攸北街的放映會受大量白衣人騷擾，以及大量謠言及假消息指將會有人率眾進入元朗搗亂等。另外，他指出有不同政黨人士出席某鄉事委員會的就職典禮，質疑他們早已預視 721 事件的發生，必須追究他們的政治責任。最後，他希望有關工作小組能邀請市民及知情人士提供更多資訊，以還市民公道。

11. 張秀賢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希望知道 721 事件的真相，然而在上一屆元朗區議會有議員所提出有關 721 事件的動議全被否決，他有信心是次動議將會獲得通過。他期望警方能派員出席有關工作小組，否則工作小組會撰寫單邊報告，對警方有利的供詞將都不能納入報告中，而目前警方對事件的態度難以令公眾相信警方重視 721 事件。他指出警方就 721 事件所拘捕的人數與實際涉事人數差距甚遠。他認為有關工作小組除了邀請證人出席和撰寫報告之外，更重要的是跟進警方調查 721 事件以及起訴涉事者的進度。

12. 侯文健議員認為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除了關注在西鐵元朗站發生的事件，亦需關注例如天水圍警署落閘的事件，希望有完善的報告解釋警方當日將警署落閘的原因。

13. 何惠彬議員表示，警方的書面回覆只提及白衣人施襲案件，以及有關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等，但未有針對議員的提問作回覆，包括警方事前是否知情、事發時警方有否即時派員處理、事後警署為何落閘，以及其他查詢警方執勤表現的提問。他指出拘捕及起訴白衣人是警方的責任，議員追究的是警方在 721 事件中有何不妥之處。他表示有關工作小組追究的對象是警方。

14. 關俊笙議員表示，是次區議會特別會議只有民政事務處的官員出席，認為政府不尊重區議會。他建議有關工作小組討論自「反送中運動」以來發生的社會事件，不僅是討論 721 事件。他希望能確保受邀請的人士能出席會議，若他們未能出席會議，將為區議會的工作帶來困難。

15. 郭文浩議員表示，議員向警方提出約 30 條的提問，不滿警方只回覆拘捕及被起訴人數。在過往的示威行動中看見警方部署不少警員及警車，他質疑警方所說警力不足的情況，令人懷疑警方是否認真徹查及處理 721 事件。他指出在上屆元朗區議會中，民主派議員曾提出動議要求徹查 721 事件但被建制派議員否決，未來民主派議員必定會徹查 721 事件及追查真相。

16. 鄭俊宇議員表示，對於警方簡短的回覆及拒絕出席討論 721 事件的會議感到憤怒。他指出《區議會條例》賦予區議會職能，可就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作討論及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在元朗發生的 721 事件，而會議常規訂立工作小組的功能及權限。他表示在成立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後，警方需派員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以及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覆，不能以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為由推搪，否則是不尊重區議會。他強調議員是根據正式程序提出議程向警方提問，要求警方交代。如警方一直不出席會議，相信香港社會，甚至國際社會會看在眼內。他建議成立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後，以區議會撥款聘請國際調查專家或大學研究中心加入調查。

17. 黎國泳議員表示，警方的回覆中表示「有關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們不適宜在現階段作進一步評論」，他擔心將來警方即使出席會議，會以此為擋箭牌，拒絕提供一切釐清事件真相的資料。他指出警方曾於記者會上對已進入司法程序及起訴過程的案件披露有關資料，包括展示會左右法庭裁決的證物，希望警方不要逃避配合區議會調查的責任。

18. 黎永添議員表示，尊重剛才議員就 721 事件反映不同的片段及提出疑問，但亦有市民向他反映 721 事件中有其他片段沒有被傳媒正視，包括「林卓廷帶隊」進入元朗。他表示 721 事件當日在西鐵元朗站發生不少事件，警方在處理事件時確有不妥，應該全面調查事件，但不能只針對警方。若不能找出整件事情的真相，將對香港市民不公道，而且對於修補社會撕裂於事無補。

19. 鄭俊宇議員表示，區議會無權力保障議員發言免於刑責，會議上的發言者應權責自負，希望黎永添議員收回「林卓廷帶隊」一論，否則會引起不必要的問題。

20. 黎永添議員表示，感謝鄭俊宇議員提醒，願意收回剛才「林卓廷帶隊」一論，改為「我見到林卓廷議員在現場，與一班示威者出現混亂」。他希望能於不同的角度看清楚事件，究竟是否有人鼓動示威者等。

21. 林進議員表示，剛才黎永添議員懷疑林卓廷議員有「帶隊」之嫌，他表示成立有關工作小組正正是為調查事件的真相，他邀請黎永添議員加入工作小組，一起還原 721 事件的真相。就警方的回覆中指出就 721 事件已拘捕 37 名相關人士，並以暴動罪起訴 7 人，但從網上許多片段中顯示，沒有蒙面的白衣人數目遠超這些數字。他查詢就警方拒絕出席區議會會議或將來有關的工作小組會議時，區議會會否有任何譴責或其他實際行動。另外，他希望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除了調查 721 事件，亦需包括調查警方濫權濫捕的問題，還原各類事件的真相，甚至成立「反送中失蹤人士名冊」，以及討論區議會的支援方法。

22. 林廷衛議員表示，對於政府部門的簡短回覆以及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到區議會不被尊重。另一方面，他認為城鄉需共融，城市人與鄉村人均是香港人，但警方調查 721 事件的進度令社會將矛頭指向鄉村人，所以他認為警方必須努力調查事件，交代接報 39 分鐘後才到現場的原因，以及當時的警力編配等資料，讓區議會查閱。

23. 李煒鋒議員表示，剛才有議員爭論 721 事件的真相，他認為只要政府願意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自然能還原真相。他認為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其中一個職能是在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前，有關工作小組將擔當籌備工作的角色，盡早保存有關資料及加以確認，以免有許多事實的真相隨時間而受到影響。另外，他希望有關工作小組能邀請在這場運動或 721 事件中的受害者回答議員的提問，或申訴在這段期間受到警方不公平的對待。

24. 梁德明議員表示，721 事件令警民關係跌進谷底。有許多鄉民向他反映 721 事件令他們被標籤為野蠻人。他希望能邀請到在席的各鄉事委員會主席、鄉郊選區的議員加入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一起還原事件真相，以及還鄉民的清白。他指出去年 7 月 11 日及 18 日十八鄉及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就職典禮中，中聯辦新界工作部李薊貽部長曾說過要驅散示威者，不讓他們進入元朗，而路透社引述一段錄音顯示立法會議員麥美娟及梁志祥均在場，並對於去年 7 月 16 日在元朗雞地舉行播放警察暴力片段的放映會被騷擾事件鼓掌。他誠邀屏山鄉鄉事委員會鄧志強主席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程振明主席加入有關工作小組，並提供有關就職典禮的錄影片段，還原真相，早日平息事件。

25. 李頌慈議員表示，他的參選政綱之一是還鄉清白，因為許多居住鄉郊的市民及原居民是愛好和平。他認為徹查 721 事件最主要的原因是令涉事者負上應有的責任及接受法律制裁，不能因有關事件讓元朗或鄉郊居民蒙上污名。

26. 文美桂議員查詢議員在談及 721 事件時會否如立法會般有權力保障發言免於刑責，以及能否豁免妨礙司法公正。他不評論是非對錯，但提醒議員須對其發言負責，不排除議員將來需要出庭作證。

27. 主席表示，議員在區議會會議的發言沒有受權力及特權保護，即沒有受到法律保障，每位議員的發言均是責任自負，只要是真話與事實就可以說。

28. 巫啟航議員表示，對於有議員提出「林卓廷帶隊」一論，他指出 721 事件當日乘搭西鐵回元朗的乘客很多只是普通市民，於晚上七時許在元朗雞地有一位任職廚師的市民被人用籐條抽打至遍體鱗傷，而林卓廷議

員於晚上十時許才在西鐵元朗站出現。他認為此事需透過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徹底調查清楚。另外，他對有關工作小組提出建議，第一是警方需回覆議員的提問，如缺席有關會議需交代原因；第二是民主派議員曾聯署出信譴責江永祥高級警司，要求他收回就 721 事件的言論及向公眾道歉，他希望有關工作小組能邀請江警司出席會議，親身與區議員及街坊對話。最後，他希望能邀請 721 事件的受害者列席會議作供，促成還原真相。

29. 伍健偉議員表示，警方不出席會議及只提供簡短書面回覆，並沒有尊重代表民意的區議會及議員。另外，有議員對於主席不為議員的發言時間及次數設限而有所疑惑及不滿，擔心延長會議時間，他認為議員必須以行動證明有查證各種事件的決心，議員的發言不能受會議時間所限。另外，他相信儘管警方不派員出席會議及提供資料，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亦能得出有公信力的成果。他懇請社會各界人士、當日在場及知情人士參與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

30. 吳玉英議員表示，十分支持成立工作小組徹查 721 事件，並同意剛才不少議員強調 721 事件不是單一事件的看法。她指出於 7 月 16 日晚上在元朗雞地舉行放映會，有逾 200 名白衣人聚集及襲擊在場的觀眾，惟報警後亦沒有軍裝警員到場協助，數名便衣警員僅表示無法處理。她表示 721 事件不是單一事件，背後必定有組織預謀，希望有關工作小組能徹查連串事情的真相。她希望警方能尊重元朗區議會成立有關工作小組。

31. 石景澄議員表示，對於有人以各種藉口去淡化 721 事件，甚至製造謠言，感到十分荒謬。他反映與伍軒宏議員於西鐵元朗站內目睹 721 事件。他認為在市民報案後 39 分鐘才有警員到現場是十分荒謬，在 721 事件之後發生的每一場社會運動，警方從未遲到過 39 分鐘。在 721 事件後，警方選擇性執法的情況增加，因此民主派議員堅持成立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除了要回應市民的期望，亦須要彰顯公義，還原真相。他希望有關工作小組能邀請更多 721 事件的在場者講述當日所見，以還原真相。

32. 沈豪傑議員，JP表示，在區議會選舉期間，他曾看見某些文宣，內容是指他於上屆區議會反對成立調查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但實情是他作為主席，一般情況下不會就相關任何動議投票。他表示當時並沒有反對成立有關工作小組，今天亦然。剛才有議員提及有原居民及鄉民受到偏見，被認為是暴徒，而最受影響是南邊圍的居民，當中有許多是長者及婦孺。他希望在此為這班無辜的鄉民作出澄清。他指出近半年以來在元朗發生了很多暴力事件，包括有市民在街頭被「私了」至頭破血流、店舖和私人樓宇被破壞及縱火。他希望有關工作小組的職能擴大至調查所有在元朗發生的暴力事件，並建議由主席帶領修訂有關動議內容。

33. 鄧賀年議員表示，721 事件對鄉民有很大影響，對鄉民而言是不公平。正如剛才有議員表示要還鄉清白，他認為成立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

小組必須徹查真相，警方亦需拘捕不限於白衣人的犯事者。他指出香港是法治社會，須譴責任何暴力，希望主席公正處事。剛才多位年輕議員的發言滿腔熱誠，以為區議會有無限權力，但他擔心將來區議會淪於閉門自娛。

34. 鄧鎔耀議員表示，除了 721 事件，亦須關注其他暴力事件。對於 721 事件，他從網上影片中看見是有兩幫人吵架及打架，認為真正無辜的市民在遇見兩幫人打架時是不會加入戰團，反而會遠離。他認為徹查的角度要廣闊，才能找出 721 事件的起因，以及讓人根據所得的全面資料作出判斷。他認為須徹查過去半年社會上發生的所有暴力事件，以及所有參與人士，以還市民真相及公道。

35. 鄭俊宇議員表示，他同意調查包括他本人、當日的警方指揮官、與白衣人握手的立法會議員等人，並邀請鄧鎔耀議員加入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還大家公道及清白。

36. 鄧鎔耀議員表示，是否加入有關工作小組屬個人考慮。

37. 杜嘉倫議員表示，721 事件是警民關係惡化的分水嶺和轉捩點，是顯示背後的黑手如何伸延至香港每個角落的指標，因此大部分議員才會希望徹查有關事件。有居民向他反映 721 事件當晚警方工作沒有分緩急輕重。他也表示與主席趕往 721 事件現場，但被警員恐嚇，他更被警員用盾牌推撞，而且他被白衣人恐嚇時，在場的警員沒有處理。他希望成立工作小組徹查 721 事件，將所有事件組織起來，得知事實原貌。另一方面，他質疑警方已漠視及架空區議會，他自去年 9 月 5 日起不斷以各種途徑嘗試聯絡警民關係科的人員去處理錦綉花園的民生事宜，到今天為止仍不獲回應，對於警方沒有履行其職責，他感到憤怒及予以譴責。

38. 王百羽議員支持成立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以還原真相。他反映在 721 事件後翌日，大量謠言滿天飛，例如傳言將有群毆事件在元朗發生，導致商店提早關門，街上人流驟減。他指出警方得知有關謠言時有責任馬上增派警員在街上巡邏，才能消除市民及商戶的擔憂。他認為工作小組需徹查有關情況，以及天水圍警署落閘等事件。他認為警方須向區議會交代清楚，涉事警員須負上責任。另外，他要求港鐵公司公開有關 721 事件當晚西鐵元朗站的閉路電視片段，以還原真相。其次，721 事件當日一幫白衣人聚集在南邊圍出面的空地廣場，有當地居民反映對此不知情，而在之後 7 月 27 日「光復元朗」的事件上，許多謠言指鄉村會成為被攻擊的目標，事後村民反映他們是受害者，只是有外來人利用了他們的地方，因此他認為要還鄉村居民及原居民清白。他認為有關 721 事件工作小組除了調查剛才所提及的事件之外，亦需邀請市民或證人出席工作小組作證言，以還原真相。

39. 楊家安議員支持徹查 721 事件，而其他在元朗發生的各類破壞及

暴力事件亦需徹查。他希望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聆聽各方面的意見，不能偏聽。

40. 主席表示，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並不相同。在 721 事件發生後，在那段時期元朗沒有發生破壞及暴力事件，所以當時若區議會馬上召開特別會議討論 721 事件時，並不需要亦不會有其他事件加入討論。上一屆區議會在討論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議程時，議員曾表示不應只調查警暴，因「反送中運動」而發生的暴力事件都是調查範圍。他同意要調查 721 事件後發生的其他事件，如議員沒有異議，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將會調查因《逃犯條例》修訂所引起在元朗發生的事件。

41. 張秀賢議員認為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應聚焦處理 721 事件，但需包括調查事前元朗雞地放映會被騷擾事件及事後大量謠言充斥的情況。他認為有關工作小組不應調查過去數月的事件，否則會與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能有衝突。如有議員希望提出的意見獲接納，或修訂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歡迎加入工作小組。

42. 杜嘉倫議員認為應先成立聚焦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不支持擴大工作小組的調查範圍。至於有關工作小組會否討論其他事件，他建議交由工作小組自行決定。

43. 黎國泳議員贊成調查 721 事件的前因後果，但必須聚焦 721 事件。他表示這場社會運動未完，若不斷將所有衝突事件作為調查範圍，會轉移視線。

44. 文富穩議員表示，查詢有關 721 事件工作小組內的成員是否需要利益申報，即申報自己曾參與有關事件。他擔心若曾參與有關事件的議員加入工作小組，他們在有關會議的發言會有偏頗。

45. 主席表示，看不到議員在有關事件中有利益，除非有人提出證據，而所有議員的利益申報都是自願性質。

46. 文美桂議員表示，剛才文富穩議員所說的不是金錢上的利益申報，而是指曾在示威現場的人士若加入有關工作小組，只會發表符合自己立場的言論。他認為即使持相反立場的議員加入，但因為人數不多，成效不大。他認為除了 721 事件外，亦需追究其他暴力事件。

47. 鄧賀年議員表示，議員滿腔熱血是好事，但最終邀請的政府部門代表都缺席會議時，議員只能自說自話。他擔心政府部門代表缺席區議會會議成為常態。

48. 陳詩雅議員表示，剛才有議員提及不論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或獨立調查委員會，均需調查黑衣人的暴力事件。她認為兩者成立目的主要是針對警方執法不公的情況，而調查黑衣人的暴力事件本來已有警方負責，如有議員認為警方執法完全沒有問題，更不應該利用區議會的權力替警方分擔調查黑衣人的暴力事件的責任及工作，否則反映支持區議會調查黑衣人事件的議員不信任警方工作能力。她認為調查黑衣人的職能應交由警方負責，而區議會則主要監察警方的執法情況。

49. 張智陽議員認為警方沒有做好查案的本分，所以區議會成立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他認為區議會必須着重調查 721 事件，因為其他事件可交由獨立調查委員會處理。他認為身為元朗區議員，首要是徹查 721 事件，因為從網上不同片段顯示襲擊他人的白衣人數目遠超過警方所拘捕的人數，但警方在其他示威活動中卻能快速拘捕多人，他表示工作小組正是要徹查有此差別的原因。除此之外，他要求徹查港鐵在 721 事件當日的表現，務求就 721 事件作出全面調查。

50. 何惠彬議員表示，成立工作小組是議員的權力及自由。另外，有關工作小組的權力或效力問題，他認為即使政府部門代表不出席會議，不等於區議會做不到事情，正如警察查案毋須犯人協助。

51. 康展華議員表示，回應有議員提到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會出現「偏聽」的問題，他表示成立工作小組正是提供一個平台，若警方不出席，就是自行放棄表達意見的權利。他表示有關工作小組可以邀請村民、當日在場人士、受害者等出席會議，不認為會有「偏聽」的問題。

52. 伍健偉議員表示，對於石景澄議員被指是示威者，他希望文美桂議員作出澄清或撤回言論。

53. 沈豪傑議員，JP 指出，有關動議中工作小組的命名及其職能主要是針對 721 事件，查詢主席會否帶領其他議員對於動議議案的字眼及內容作修改，以擴闊工作小組的職能範圍。另外，他指出現時政府沒有答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他建議利用區議會這個平台一併處理所有事件。

54. 司徒博文議員表示，成立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最大的原因是警權沒有受到制約，以致政府所聘請的外國專家因監警會沒有傳召權力而選擇退出。他認為區議會作為民意代表，可充當監察警方的角色。他表示「反送中運動」至今沒有警員須為 721 事件負責，反而有大量示威者被捕。他希望工作小組能集中處理 721 事件。

55. 文美桂議員澄清剛才沒有指在座議員出現在現場就是示威者。另外，他質疑有關只要說真話就可以任意發表的說法，擔心有法律刑責。

56. 主席強調區議會沒有任何的法律保障，每位議員的發言是責任自負。另外，剛才有議員查詢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的成員是否需要作出利益申報，他表示看不到有任何利益衝突在當中，所以裁定不需要作任何申報。

57. 區國權議員表示，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的目的是要還原真相、還鄉清白及徹查警暴。另外，他查詢工作小組是否有傳召他人的權力。

58. 主席表示，區議會沒有受權力及特權條例保護，所以沒有任何傳召權，只可發信邀請任何人士出席會議，而出席與否由受邀人決定。

59. 黎永添議員表示，留意到有不少議員提及「還鄉清白」，但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的動議內容沒有出現有關字眼，建議在動議內容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內加入有關字眼。

60. 主席表示，動議內容的字眼由動議人決定，而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由工作小組決定，有關成員可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建議。

61.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區議會是政府在地區行政工作上的重要夥伴，亦是市民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區議會的工作，包括所成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符合《區議會條例》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當議員就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有實質建議時，處方會再作研究及跟進。另外，部分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所以當區議會、區議員或區議會秘書處以任何形式參與或討論有關事件時必須考慮所牽涉的法律責任。視乎工作小組的實質工作內容，區議會秘書處會因應資源作出配合。

62. 沈豪傑議員，JP 認為有關工作小組的命名過於狹隘，只是針對 721 事件，如果進行有關動議的表決時，市民可能會誤以為支持的議員只同意調查 721 事件而不理會其他事件，因此他在表決前必須釐清。

63. 主席表示，修改動議的字眼由動議人及和議人決定，如他們不願修改，主席並沒有賦予有關職權去指令其修改，或者增加某些字眼。如有議員認為需要修訂有關動議字眼，可提出修訂動議，再交由議員表決。

64. 張秀賢議員建議鄉事派議員另行提出成立工作小組，去調查他們關注的事件。

65. 杜嘉倫議員表示，作為有關動議的動議人，他認為毋須修改動議內容。

66.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副主席、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黃偉賢主席及王穎思議員表示贊成。

67. 主席宣布，議員以 3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動議。

68. 主席表示，現請議員提名有關工作小組的主席。

69. 副主席提名張秀賢議員擔任主席，獲方浩軒議員和議。

70. 主席宣布張秀賢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

7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設立工作小組副主席。

72. 伍軒宏議員提名伍健偉議員擔任副主席，獲關俊笙議員和議。

73. 主席宣布伍健偉議員擔任工作小組副主席。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致函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轉達議員通過的動議。）

第二項：議員動議：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動議，李俊威議員、吳玉英議員、方浩軒議員、李頌慈議員、黎國泳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區國權議員、康展華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伍軒宏議員、李煒鋒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員、林進議員、石景澄議員、林廷衛議員、郭文浩議員、王百羽議員、伍健偉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巫啟航議員、何惠彬議員、司徒博文

議員和議，「強烈要求政府就「反送中運動」期間的警暴，濫捕，濫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2 號)

74.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動議發言。

75. 陳美蓮議員表示，去年 6 月 9 日一百萬市民上街遊行抗議，政府仍想強行於立法會二讀通過修訂《逃犯條例》，繼而引發 6 月 16 日二百萬市民上街遊行抗議，但政府仍漠視民意，繼而引發後來多場示威抗議行動。市民強烈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真相，但政府不接受並拒絕回應民間提出的「五大訴求」。她認為不經過調查就無法得知真相，以及無法作出檢討。到目前為止，大部分議員依然爭取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所以才會提出相關動議。她讀出動議內容全文，並希望議員支持：

「11 月 24 日區議會選舉順利完成，而選舉結果和高投票率皆顯示『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制止警暴』等綱領獲得大多數人支持，明顯是香港市民的一次公投。本會從媒體得知特首在記者會提出考慮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本會強烈反對此做法，並認為『獨立檢討委員會』只是魚目混珠，混淆視聽，並無調查警暴和七二一襲擊事件之用。

因此本會強烈要求政府：

1. 立即回應五大訴求，停止濫捕，濫告抗爭者，立即制止警察暴力，重啟政改，落實真雙普選；
2. 馬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六月至今所有與『反送中運動』相關的事件，包括警察暴力，七二一襲擊事件及八三一警暴事件；
3. 即時交代七二一襲擊事件的調查進度，盡早將有關人士緝拿歸案並作檢控；
4. 必須將使用過份暴力，違反法例及警務人員守則的警員停薪停職，並立案進行刑事調查及起訴違法警務人員；
5. 重組警隊，整頓隊伍紀律，以保障市民安全；及
6. 設立『反送中運動失蹤者名冊』。」

76. 王百羽議員表示，希望透過議員在區議會的表態讓政府及社會知道民意已經十分清晰，政府必須回應五大訴求，以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一直以來警方在執行職務時有否失職。他希望議員支持有關動議，讓市民知道元朗區議會當選議員一直將有關訴求銘記在心。

77. 李頌慈議員表示，「反送中運動」至今已逾半年，有關動議的要求必須馬上實行，因為在今年的大型示威活動中，警方的大圍捕行為令市民十分惶恐，必須將有關要求立即向特首反映，並由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78. 李煒鋒議員表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他本人向選民作出的承

諾。根據過往香港歷史，政府會就大型社會事件主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包括 1956 年發生的「雙十暴動」及 1967 年發生的「六七暴動」，均有時任的港督牽頭成立，除了調查事件的來龍去脈，亦會作出全面的檢討，並不是如現時政府或警方一味將所有責任推向示威者身上，以及將他們誣蔑為暴徒。所以，他認同必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79. 關俊笙議員表示，支持「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的議員當選今屆區議員，而反對的則已落選，此情況反映實際民意。現任議員有責任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回應民間訴求。

80. 康展華議員表示，「反送中運動」至今已逾半年，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五大訴求」之中最大的社會共識，不同界別人士已作出聲明支持，而國際上有不少支援聲音，並不是所謂的檢討委員會能取代，因為兩者有很大分別。他認為如果沒有獨立調查委員會，將談不上復和。

81. 何惠彬議員表示，警方的問題在過去半年屢見不鮮，有很多例子反映警察的問題存在已久。他認為獨立調查委員會能解決過去半年以來所警察濫暴的問題，必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82. 郭文浩議員表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許多香港市民的訴求。他反映警權被無限放大，出現濫捕情況，而且更有多宗被自殺、被失蹤的事件發生，因此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要還原真相。自「反送中運動」以來，監警會及投訴警察課調查各類投訴警方的事件淪為「自己人查自己人」，沒有獨立調查的能力及公信力，他認為必須讓受影響的市民透過區議會或其他平台講述警方的不當行為。

83. 副主席表示，在「反送中運動」期間發生各種警方不恰當使用武力的事件，亦發生許多被自殺的案件，數量之多卻被警方以「無可疑」結案，他希望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此事。另外，他表示在「反送中運動」期間曾多次向警察投訴課、監警會、甚至警務處長投訴許多警暴問題，獲回覆指已轉介監警會處理，但目前為止沒有任何跟進。他認為必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平息事件及還市民清白。

84. 張秀賢議員表示，有關動議本應於上一屆區議會通過，無奈是上一屆的區議員投反對票。另外，721 事件在元朗發生，令元朗市民人心惶惶，這個動議正是要求全面調查各類事件，但剛才在討論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的議程時，同樣要求全面調查各類事件的議員卻不在席，他希望除了民主派議員，其他議員能本着良心回來投贊成票。

85. 石景澄議員支持有關動議。除了調查過去發生的警方濫權事件，在這場「反送中運動」中，警方的選擇性執法是很嚴重的問題。有市民向

他反映曾被人用刀片威脅，在人證物證俱在之下，警方卻選擇不執法及不理會。他認為必須透過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糾正有關錯誤，由市民向警方傳達一個信息，即任何警員選擇性執法，將會被有關委員會調查。

86. 主席表示，警方已就有關動議的作出書面回覆。

87.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副主席、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黃偉賢主席及王穎思議員表示贊成。

88. 主席宣布，議員以 3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動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致函行政長官、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轉達議員通過的動議。）

第三項：議員動議：麥業成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動議，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林進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穎思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和議，「強烈要求擱置審批 17 億元朗天價行人天橋計劃的標書」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3 號)

89.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動議發言，並參閱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90. 杜嘉倫議員表示，有關議題已在上一屆區議會討論多時，更有建築界專業學會提出反對意見。就改善元朗市行人擠塞的情況，他曾提出不同的建議，例如參考不同國家覆蓋部分明渠的做法，以擴闊行人路，甚至增設單車徑、社區設施等，同時能帶動地區經濟。他要求政府停止進行有關行人天橋計劃的招標工作，讓元朗區議會重新審視元朗市各明渠的情況，期望提供更多的空間以改善元朗市的社區設施。

91. 王穎思議員指出，有關天橋僅長 540 米，每米平均成本逾 300 多

萬元，17 億造價是十分昂貴，認為將有關資金用於其他地區工作將更具效益，並能帶動地區經濟。此天橋計劃由西鐵朗屏站連接至教育路以南，橫跨 6 條行車線，沿途是有民居及商舖的街道，而市民會選擇行走地面逛街，有關天橋可能僅能作避雨用。有意見認為天橋能紓緩元朗市人車爭路的情況，但她認為如希望減少路面違規的情況，只需將部分資金用於大眾教育及宣傳交通安全，而不是用巨額資金花費在一條將來使用率低的天橋。

92. 陳美蓮議員表示，現時元朗市最擠迫的地方是青山公路—元朗段（大馬路）沿路一帶，但政府建議興建的天橋是由西鐵朗屏站連接至教育路以南，解決不了大馬路一帶的擠迫情況，地面人流不會因有關天橋而減少。她反對浪費 17 億元公帑去興建一條無法解決行人擠迫的天橋。她表示過往有議員在區議會上曾建議透過覆蓋明渠開放更多行人及休憩空間，以疏導人流。她強烈譴責政府在未有按照既定程序下，未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而提早進行招標，因此要求政府立即停止有關天橋工程項目的招標工作，並且與區議會商量如何解決大馬路行人擠迫的問題，探討出一個合適的方案。

93. 陳樹暉議員表示，去年元朗居民參與關注有關天橋計劃的遊行，當時已清晰表達訴求。他認為在現時沒有有效監察政府進行各類工程項目的制度或機制前，不建議政府向立法會或區議會提出工程項目。他指出現時市民無從監察工程的進度，加上政府官員在立法會或區議會的不合作，包括缺席或不回答議員提問等，令公共財政變得不透明。他認為這類工程項目應由區議會作帶領的角色，由區議會或地區提出需要及訴求，再由政府回應，而不是由政府自行提出方案，強行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他對於路政署回覆指政府未有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表示歡迎。

94. 方浩軒議員表示，明白市民沿明渠兩旁行走經常受日曬雨淋之苦，但他不認同政府視有關天橋為解決元朗南及元朗市行人擠塞的方法。他指出有關天橋只延伸至教育路，擔心未來發展元朗南時，將未能應付增加的人流。他建議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探討能長遠解決元朗市行人擠塞問題的方案。

95. 林廷衛議員認同需擱置有關天橋計劃，表示聽到有贊成及反對有關天橋計劃的聲音，例如有居民希望有關天橋計劃能於西鐵朗屏站 D 出口增建升降機，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上落並前往元朗市中心，但天橋造價具爭議。另外，他指出其他替代方案，包括覆蓋明渠、建築界五大專業學會的建議等沒有進行廣泛地區諮詢，未來希望讓元朗區居民就造價、觀感、實用性等方面對這些方案進行評估。

96. 黎國泳議員表示，路政署的回覆顯示已回應了要求擱置審批有關標書的訴求，但有關天橋計劃的爭議不限於造價方面，其設計方案、選址等問題同樣具有爭議及未達共識，即使將來天橋造價大幅下降，他仍然反

對有關計劃。他支持成立有關工作小組討論天橋計劃的替代方案，甚至是討論解決元朗市行人擠塞問題的方案。他希望區議會在討論地區工程項目時能採用新模式，邀請不同方面的人士出席會議或加入工作小組，採納意見。他表示是次動議是要求政府擱置審批有關標書，但更重要的是未來區議會能以新模式去討論地區工程。

97. 陳敬倫議員強烈譴責路政署提早為有關天橋工程項目進行招標。他指出元朗市明渠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宜居城市是全球趨勢，結合通風廊設計及綠化系統，能令市民享有最大的益處。他指出有關天橋連接西鐵朗屏站，最大得益者是港鐵公司，而且對於未來會否涉及地產項目存疑，因此他希望擱置有關工程及探討其他替代方案。他指出現時天橋的選址無法解決鄰近元朗千色店、新街一帶等元朗各處的行人擠塞情況。另外，具高保育價值的元朗大橋村可能因天橋工程被地產商或私人集團收地，而且因工程所進行的打樁深度達 100 多米，對附近土地結構帶來嚴重傷害，再加上工程工序繁複令工程費用大幅增加。他希望議員支持擱置及否決有關工程。

98. 鄭俊宇議員表示，有關造價逾 17 億元的天橋工程項目早已爭議不斷，被指耗費過多公帑，而且天橋選址及設計未能完善解決元朗市行人擠塞的問題。他指出目前有關工程僅於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在未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前，政府卻為有關項目進行招標，他希望政府尊重及派員到區議會聆聽意見。他建議區議會加緊跟進有關事宜，讓公帑用得其所。

99.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副主席、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黃偉賢主席及王穎思議員表示贊成。

100. 主席宣布，議員以 3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動議。

101. 主席表示，剛才有議員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行人天橋及覆蓋明渠的事項，現查詢是否有議員作出正式的建議。

102. 方浩軒議員表示，他建議區議會成立「行人天橋及覆蓋明渠工作小組」。

103.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在席議員反對有關建議，因此一致通過成立有關工作小組。

104. 主席表示，現請議員提名有關工作小組的主席。

105. 副主席提名陳敬倫議員擔任主席，獲陳美蓮議員和議。

106. 主席宣布陳敬倫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

10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設立工作小組副主席。

108. 副主席提名石景澄議員擔任副主席，獲陳美蓮議員和議。

109. 主席宣布石景澄議員出任工作小組副主席。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致函轉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渠務署及運輸署轉達議員通過的動議。）

第四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李俊威議員、吳玉英議員、方浩軒議員、李頌慈議員、黎國泳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區國權議員、康展華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伍軒宏議員、李煒鋒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員、林進議員、石景澄議員、林廷衛議員、郭文浩議員、司徒博文議員、伍健偉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巫啟航議員、何惠彬議員、王百羽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催淚彈的成份，對人體、動物和社區的影響及清理其殘餘物情況」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4 號）

110.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議題發言，並參閱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111. 張秀賢議員表示，市民十分關注在警方在元朗大棠路輕鐵站一帶使用催淚彈的情況。有市民反映催淚煙隨風飄至 YOHO Midtown，有兒童的手腳出現紅腫，有催淚彈的彈殼露出電線，並不尋常，亦有催淚煙令人感到作嘔，與早前的催淚彈有異，他要求警方作出交代。他建議續議有關議程，並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農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派員出席下一次會議。

112. 張智陽議員不滿警方的書面回覆，將責任推給衛生署，並淡化催

淚彈的影響。他表示議員主要關注人體接觸催淚煙後會否引致後遺症，以及其殘餘物會存在多久。有屏山居民擔心會有催淚煙隨風飄至該區。他要求警方公布所使用催淚彈的種類，因為在現場留下的催淚彈殼上顯示型號等資料普遍被刻意磨損，並且公布催淚彈供應商提供的使用指引。現時只單憑警方聲稱使用的催淚彈安全，外界完全沒有資料參考及驗證。他認為未來必須繼續要求警方、衛生署、環保署及食環署等交代催淚彈對人體的影響，並向市民提供合適清理殘餘物的方法，否則對社區內的老弱婦孺的健康有很大影響。

113. 王百羽議員表示，國際專家及各類調查都指出催淚彈的成分會引致釋放山埃，但一直以來政府部門包括、衛生署、環保署、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卻沒有就關注市民健康而要求警方停止使用催淚彈。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在下次會議時能提供回覆。另外，他表示在去年 8 月 5 日，警方在警署內向天耀邨方向發射無數顆催淚彈，事後沒有負責進行清潔。他要求警方出席下一次會議，回應市民的要求及提問。

114. 吳玉英議員表示，很多市民關注催淚彈殘餘物的問題，以天水圍嘉湖山莊為例，由於十分接近警署，在近期的驅散行動中警方使用許多催淚彈，甚至有不少催淚彈直接飛進屋苑範圍內。天水圍警署鄰近屋苑，當中有商舖及食肆，令市民光顧受催淚彈影響的商舖時有顧忌，擔心催淚彈的殘餘物影響健康。有不少市民反映即使經過一星期的時間，經過受催淚彈影響的地方時仍然會聞到刺激的氣味。她指出政府一直只對外宣稱催淚彈安全卻不公布催淚彈的成分，是不合情理的做法。她要求衛生署及環保署交代催淚彈的成分，以及保障市民日後不受殘留物影響健康。

115. 伍軒宏議員表示，催淚彈引致小童身體出現紅腫、嘔吐等不適已是事實。不僅是元朗區，全港各區的鬧市都曾遭受催淚彈的影響。他表示警方回覆指只要離開被催淚煙影響的地方就不會受到影響，但實際上要馬上離開並不容易，其殘餘物亦會留在商店內。他認為除了警方，環保署及食環署亦需交代催淚彈的成分。他質疑食環署在進行清洗工作時是否能有效清走催淚彈殘餘物，並要求警方停止使用催淚彈作驅散，以免令更多市民處於不安全的環境，受不必要的傷害。他希望下次會議能繼續跟進此議題，若有關政府部門不出席，亦需以書面回覆交代。

116. 巫啟航議員表示，不明白警方為何能使用過期催淚彈。他認為需追問警方是否有指引如何銷毀或報銷已過期的戰術用品，包括催淚彈、胡椒彈、有化學成分的武器等。另外，在 721 事件上，有記者拍攝到警方在驅散行動中有使用過期催淚彈，他希望藉着有關 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能追問警方為何會在示威現場使用過期催淚彈。

117. 郭文浩議員認為整個社會需追查警方使用催淚彈的情況。他指出警方過去半年共發射逾 16 000 顆催淚彈，對人體造成的傷害深遠。他指出

實際情況並不如警方回覆指只要離開被催淚煙影響的地方就可，許多受催淚彈影響的地方接近民居及商舖，市民及東主無處躲避，更何況還有催淚彈殘餘物留下。另外，警方濫用及使用過期催淚彈等是因為現時警權沒有制約。他要求有關政府部門需交代有關問題。

118. 關俊笙議員建議將是次議程留待下次會議討論，因目前為止只有警方就有關議題作書面回覆，而衛生署、環保署、食環署及康文署均沒有出席會議或作書面回覆。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解釋不出席是次會議及不提供書面回覆的原因。

119. 康展華議員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面對公眾傳媒的質詢時聲稱擔心影響警方部署，因此並沒有回答催淚彈的成分。他指出單憑政府聲稱催淚彈安全，但市民不能得知催淚彈的成分，再加上警方會使用過期催淚彈，相信全港市民不能接受。他認為只有政府提供清晰的資料才能讓公眾信服。由於警方拒絕回應催淚彈的資料，他認為必須追問下去。

120. 侯文健議員表示，警方回覆指催淚煙的影響可在短時間復原，但在座曾受過催淚煙影響的議員都會知道實情不如警方所言，有關影響會持續一段時間。他指出警方曾在警署附近發射大量催淚彈，某些更射進天盛苑等屋苑內，不少市民反映老弱婦孺及寵物受催淚煙影響而產生後遺症，他希望有關議程可增加討論向警方索償的處理。

121. 區國權議員表示，他曾探訪為受催淚彈影響的地方進行清潔的外判工人，起初他們的防護裝備不足，及後食環署才安排加強有關裝備，然而清洗催淚彈殘餘物的資訊仍然十分不足。他認為警方施放催淚彈後讓食環署收拾殘局是不負責任，而食環署亦需保障前線清潔工人的安全。

122. 杜嘉倫議員表示，警方的書面回覆沒有正面回答議員的提問及提供任何資料，例如有關催淚彈對人體的影響只引述有關供應商提供的資料，並建議參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提供的指引，但有關指引及建議只是以食物安全角度出發，沒有太大參考價值。他認為政府部門之間推卸責任，混淆議員視聽。他認為要追究各政府部門的責任。

123. 副主席表示，元朗大馬路、大棠路及鳳琴街一帶是受催淚彈影響的重災區，周邊民居、老人院及店舖受到很大影響，事後食環署亦沒有派人清洗街道。他認為食環署須認真看待有關問題，議員向政府部門提出有關如何處理、跟進及清理催淚彈殘餘物的提問均沒有獲得回覆。他建議有關議程能在下次會議跟進，要求部門提供正式回覆及資料，以及要求政府加強清洗街道。

124. 石景澄議員表示，催淚彈是化學武器，但政府卻不斷去淡化此事

實。政府不斷使用化學武器，但同時沒有正面教育市民如何面對警方大量使用化學武器的後果。他表示清洗催淚彈殘餘物不是簡單的事，例如有不可溶於水的化學成分，普通清水可能未能完全清洗催淚彈殘餘物。另外，他指出催淚彈殘餘物有機會飄至幼稚園、遊樂場等兒童容易接觸到的地方，影響兒童的健康。他表示在唐樓林立的元朗市區使用化學武器，對人的健康會造成傷害。如政府認為警方大量使用化學武器沒有問題，他要求政府在每次警方使用催淚彈後安排相關部門以合適的方法清潔受影響的街道及設施。他建議政府就催淚彈及其殘留物對健康的影響多作宣傳。

125. 主席表示，議員到示威現場是希望監察警察的暴力，由於議員不希望被警方視為示威者而受到激烈對待，所以通常沒有穿戴保護裝備，因此每次都受到催淚彈影響。他同意議員的建議，將有關議程留待下次會議討論，並邀請有關政府部門派代表出席及提交書面回覆。

**第五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方浩軒議員、李頌慈議員、黎國泳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區國權議員、康展華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伍軒宏議員、李煒鋒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員、林進議員、石景澄議員、林廷衛議員、郭文浩議員、吳玉英議員、伍健偉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巫啟航議員、何惠彬議員、王百羽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要求食環署交代天水圍街市的進展，並建議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跟進」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5 號)**

12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內容是 33 位議員建議討論「要求食環署交代天水圍街市的進展，並建議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跟進」。

127. 康展華議員表示，從《施政報告》公布在水圍南興建公眾街市已一年，但現時已知部門因應公眾認為攤檔過大的意見而增設至 100 個攤檔。另外，部門提供了兩個興建方案，即道路上蓋方案及需要永久封路的車站廣場方案，然而沒有提供建造成本供參考。他表示此議題在上屆區議會已討論了數次，追問部門興建天水圍街市的進度、設計細節及造價，但部門都沒有回應，對此感到失望。另外，政府突然宣布在水圍北興建一個臨時街市，而相關工程已在進行中，現時議員只知道臨時街市設有 40 個攤檔及空調設備，並以濕貨為主。長遠而言，水圍南北應各興建一個全面的公眾街市以應付區內人口，因此他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讓議員跟進水圍公眾街市的興建進度。他亦指出不少居民都查詢攤檔的營運標準。

12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尚有數項議題討論，提醒議員發言盡量精簡。

129. 關俊笙議員表示，民主派議員對於部門突然宣布興建水圍北臨時街市感到擔心，希望食環署交代興建方法及衛生情況。另外，他查詢在

天水圍北興建臨時街市是否代表部門沒有計劃在水圍北興建公眾街市，並以海防道臨時街市為例，指出該街市在 1978 年啟用，但至今仍以臨時街市形式營運，他並不希望天水圍北的臨時街市會出現此情況。

130. 郭文浩議員表示，過往沒有就公眾街市成立工作小組，令議員及公眾掌握較少資訊。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大多透過傳閱會議文件向公眾交代，亦沒有進行地區諮詢收集居民的意見。以規劃標準而言，他認為天水圍居民應共同向部門爭取在南北各興建一個公眾街市。他亦指出現時部門沒有跟進公眾街市的營運模式及公共衛生，因此需要成立工作小組，讓居民、相關民間團體及專業人士參與及發表意見。另外，他認為墟市都是一個重要議題，指元朗區居民申請墟市用地時都受到不少制肘，因此建議工作小組亦應處理墟市問題及整合各部門的意見，避免各自為政，以及在工作小組召開公聽會，聆聽議員的意見。

131. 李煒鋒議員表示，他就此議題有兩點意見。第一，他認為食環署要盡快交代詳情，因為現時部門並未公布公眾街市的興建方式及造價等資料。第二，在天秀墟興建臨時街市一事上，政府由宣布興建到動工期間的兩個月，並沒有諮詢議員的意見。他認為興建臨時街市可能會衍生其他問題，例如落成後貨車上落貨的安排，以及周邊的環境配套及衛生問題。他查詢食環署的應對方法，以及臨時街市的時限，會否因此擱置興建天水圍北公眾街市。

132. 巫啟航議員表示，他譴責政府突然在天秀墟設立臨時街市。他指出政府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突然成立臨時街市，無視區議會的職能，而方案令天秀公園的休憩用地減少，查詢部門會如何補償居民。他要求政府立即就天水圍南公眾街市及天秀墟臨時街市進行大型地區和區議會諮詢，以及提供諮詢時間表。

133. 伍軒宏議員表示，特首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公布在水圍西鐵站興建公眾街市，並其後提供了兩個方案供區議會選擇。但是，其實當中只有道路上蓋方案能落實。而部門提供的資料很少，例如只指出大概的攤檔數量、選址及配套，卻沒有提供興建所需時間、造價及實際攤檔數量，部門應盡快向市民交代。

134. 吳玉英議員表示，特首去年視察天水圍南公眾街市的選址，但最後政府沒有再公布任何資料，因此她希望政府聽取居民意見如興建更多攤檔等，並盡快公布其他資料，例如興建的進度、造價、時間表及修訂方案的具體內容，讓天水圍南公眾街市啟用。

135. 王百羽議員表示，議員強烈要求成立天水圍街市及墟市工作小組，以監察天水圍兩個街市的興建進度。他亦指出民間有墟市指南供議員參考，因此他希望議員積極加入此工作小組，共同在區內物色適合的地方

設立墟市，推動市民參與。

136. 陳美蓮議員表示，她的工作紀錄顯示已爭取在天水圍興建公眾街市十多年，亦多次向食環署反映意見。特首終在 2018 年的《施政報告》公布在天福路興建公眾街市，而食衛局副局長在 2018 年到區議會聽取意見，區議會亦在 2018 年 10 月的會議上通過支持道路上蓋方案興建街市。食環署署長於 2019 年 6 月的會議表示該公眾街市仍在研究中，事隔至今半年，她希望食衛局或食環署向議員交代天福路公眾街市的設計、進展及時間表。另外，議員亦同意天水圍北都需要興建永久的公眾街市而非臨時街市。政府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倉促宣布在天秀墟興建臨時街市，她對臨時街市的成效成疑，擔心影響民居生活及衛生。她亦指出臨時街市最終都會清拆，浪費公帑及影響在天水圍北興建正式公眾街市的進度，認為政府應在天水圍北物色適合的地方規劃興建公眾街市。因此，她贊成成立天水圍街市及墟市工作小組，邀請食衛局及食環署代表交代進展及要求加快動工。

137. 郭文浩議員表示，民間團體在區內進行了問卷調查和研究，以及訂立民間的墟市指南，亦一直想約見部門反映意見，但部門沒有正面回應。他認為部門必須正視民間團體的意見。

138.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成立公眾街市及墟市工作小組表決。

139. 方浩軒議員表示，議員在提問中建議成立「天水圍街市及墟市工作小組」，考慮到將來元朗市或鄉郊地區亦有可能設立墟市，不只限於天水圍，故建議該工作小組命名為「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

14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成立「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

141. 議員沒有異議，一致通過成立「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

142. 主席請議員提名工作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

143. 關俊笙議員提名郭文浩議員擔任工作小組的主席，區國權議員和議。

144. 議員沒有其他提名，一致通過郭文浩議員擔任工作小組的主席。

145. 副主席提名陳美蓮議員擔任工作小組的副主席，張秀賢議員和

議，以及王百羽議員亦提名巫啟航議員擔任工作小組的副主席，伍軒宏議員及陳詩雅議員和議。

146. 副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沒有限制副主席數目，建議兩位獲提名的議員共同擔任工作小組副主席。

147. 議員沒有異議，一致通過陳美蓮議員及巫啟航議員擔任工作小組的副主席。

第六項：議員提問：麥業成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跟進 2019 年 12 月 18 日粉嶺公路嚴重交通意外」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6 號）

14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內容是 33 位議員建議討論「跟進 2019 年 12 月 18 日粉嶺公路嚴重交通意外」，並請議員參閱香港警務處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49. 張秀賢議員表示，由於沒有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議員難以討論，建議此議題於下次會議討論。

150. 康展華議員表示，就「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中有 45 項建議，他認為部門用了大量資源去完成調查報告，但至今部門的回覆不夠詳盡，查詢部門進度及推行時間表。

151. 主席表示，他認同部門需時調查粉嶺公路的交通意外，但「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調查報告已提出了一段時間，亦與是次交通意外的調查無關，因此不解部門為何沒有回覆，並同意將此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希望路政署具體回覆。

第七項：議員提問：麥業成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

**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建
議討論「討論本港出現疑似由武漢傳入的不明肺炎」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7 號)**

15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內容是三十多位議員建議討論「討論本港出現疑似由武漢傳入的不明肺炎」。

153. 吳玉英議員表示，武漢傳入不明肺炎個案已持續了一段時間，但政府的應變措施不足。近日肺炎的個案都是由醫院管理局向公眾發布，但她認為衛生署的責任很大，至今亦未將肺炎列入需呈報的傳染病通報機制中，令私家醫生及醫院可能漏報有關個案，因此她認為衛生署要盡快將此肺炎列入通報機制中。

154. 李俊威議員表示，政府至今沒有推行相應措施如停課及設立通報機制等，認為區議會能為公眾提供資源如派發口罩或宣傳，而不應等待政府推出應變措施。

155. 林進議員表示，食衛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需要會後繼續跟進食衛局的回覆。他亦指出議員希望區議會緊急撥款，在區內舉辦防疫講座，加強區內市民對此肺炎的認識及提升公眾衛生，以及在區內派發口罩。

156. 李煒鋒議員表示，就近日傳入的不明肺炎反映出政府在對動物及市民的應對態度大有不同。在過去非洲豬瘟時，政府立即清洗屠房，撲殺豬隻，並加強清潔。反而市民對現時傳入的肺炎的源頭及傳染方法都不清楚時，政府更應提高警覺性，例如加強清潔懷疑個案逗留過的地方及採取隔離措施，以免疾病傳播。雖然政府提升應變級別至嚴重，但卻未有相應措施，這令市民十分擔憂，若稍後才發現此肺炎十分嚴重，相信屆時已經太遲。

157. 黎國泳議員表示，是次會議並沒有相關部門代表出席，相信會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希望屆時會邀請房屋署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意見。他希望房屋署交代在面對不明肺炎時，署方在人口密集的公屋統一推行的措施，並交由各屋邨的管理公司執行。雖然政府提升應變級別至嚴重，但該標準只是適用於醫院內的措施，政府亦未在社區層面實施相應的政策，因此希望下次會議有不同部門代表出席交代相關工作。

158. 郭文浩議員表示，居民都十分擔憂不明肺炎的情況，認為相關部門需每日向區議會通報確診及隔離數字。雖然現時嚴重應變級別只規範醫院的政策，但居民都十分關注房屋署會否實施相應的措施，故他亦去信房屋署要求交代。另外，他查詢區議會緊急撥款的可行性，以便在社區推行公眾教育，提升居民對不明肺炎的認識及現況，以及在區內派發口罩。

159. 關俊笙議員表示，由於現時不明肺炎的情況嚴重，建議食衛局應先於下次會議前作出書面回應，再作討論。

160. 何惠彬議員表示，食衛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及作出書面回覆，他查詢會議後會否出信予食衛局要求給予回覆。另外，他查詢區議會撥款購買口罩讓議員在區內派發，以及安排議員到邊境考察關口防疫安排的可行性。他指出現時市民除了擔心內地隱瞞疫情外，亦不信任食衛局、醫管局及邊境防疫安排，因此議員希望親身到邊境視察，以確保部門確實執行防疫措施。

161. 主席表示，由於此議題在會議前一天才收到，相信部門在短時間亦難以作出回覆，希望部門會在下次會議前回覆。至於實地視察方面，主席請秘書處於會議後聯絡食衛局，探討在下次會議前安排議員到邊境視察防疫工作的可行性。

162. 張秀賢議員表示，由於現時每日增加確診個案，認為有機會出現社區爆發，因此建議區議會得到部門回覆前可先採取措施。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他建議利用區議會撥款購買口罩及清潔包在區內派發。

163. 張智陽議員表示，他認同議員利用區議會撥款購買口罩及清潔包在區內派發的建議。除了衛生署現時每日通報數字外，他亦建議衛生署及食環署與議員建立聯繫，提供更多資訊及資源。

164. 陳樹暉議員表示，就政府於本年 1 月 4 日公布各部門的防疫措施，他曾聯絡過房屋署，但管理處反映尚未有政府部門與其聯絡，現時只知要為居民提供酒精搓手液。政府公布的措施亦提及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的網絡，向酒店、旅舍、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發放有關預防傳染病措施的資訊。他向元朗民政事務處查詢該資訊的內容及是否已經發放相關資訊。另外，措施亦包括民政事務處在區內舉行健康講座，他查詢元朗民政事務處會否在區內舉行相關防疫活動及其內容，以及會否與區議會合作舉辦。他亦建議元朗民政事務處向衛生署轉達議員希望到邊境視察防疫工作的要求。

165. 陳美蓮議員表示，市民經歷非典型肺炎（沙士）在社區爆發後，對此不明肺炎感到恐慌，因此市民都購買口罩、勤洗手及避免去多人聚集的地方，以保護自己。但是，現時很多藥房的口罩都已經售罄，市民無法實行自我保護的措施，擔心疾病傳播，認為元朗民政事務處要推出措施確保口罩供應充足。她亦指出潛伏病人在過關時沒有病徵，入境後才病發，因此希望相關部門檢視關口防疫措施，避免肺炎爆發。

166. 區國權議員表示，希望元朗民政處事務聯同區議會於社區舉辦健康講座及派發口罩和清潔包。他亦指出現時食環署的外判清潔工人保障較少。由於食環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因此他希望透過秘書處向食環署反映增加清潔工人的裝備及發放額外津貼的建議。

167. 副主席表示，現時不明肺炎的情況嚴重，但社區掌握的資訊不多，再加上過往政府曾禁止蒙面，令市民不敢戴口罩，因此他認為衛生署應宣傳呼籲市民戴口罩。另外，他知道有不少區議會資助的活動在去年取消了，認為至少有數十萬的餘款，建議在是次會議通過撥款購買清潔包如口罩及清潔用品，由議員、元朗民政事務處及食環署向社區分發。

168. 袁嘉諾先生，JP感謝各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1) 區內衛生工作主要為食衛局及衛生署的工作，由有關部門主導政府的回應較為適合；
- (2) 就陳樹暉議員有關政府於 1 月 4 日的新聞稿的提問，處方已於會議當天向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各居民聯絡大使發信，呼籲居民提高警覺；
- (3) 處方會向衛生署、入境處及海關等相關部門轉達議員希望到邊境視察防疫工作的建議；
- (4) 處方亦會配合食衛局及衛生署的宣傳工作。他分享去年與食環署宣傳處理蚊患的聯合行動，指食環署會向居民提供清潔包，故民政處會從現有渠道探討派發資源的可行性；及
- (5) 處方明白議員對區內衛生的關注，會向議員反映新資訊。如有合適機會，可與議員一同進行宣傳工作。

169. 就不少議員建議區議會撥款購買防疫用品，主席表示此肺炎情況嚴重，有社區爆發的風險，屆時才採取防疫措施已經太遲。除了衛生署應繼續其社區衛生工作外，主席認同利用區議會撥款購買口罩等防疫用品，以及在社區舉行健康及環境清潔講座，相信有助避免社區爆發。

170. 彭家芳女士表示明白議員希望利用區議會撥款購買防疫用品，而區議會的確尚有餘款，她提議區議會與負責採購相關用品的部門合作會較合適。另外，剛才有議員反映市面的口罩短缺，她擔心區議會採購口罩反而會與市民爭奪資源。她歡迎議員提出建議，再作商討。

171. 林進議員詢問秘書利用區議會撥款購買口罩是否可行。如可行，相關細節如採購方法及派發方法可再商討。他認為現時情況緊急，擔

心會重現沙士一役，故希望短時間內向社區提供口罩等支援。

172. 主席表示，他相信區議會撥款尚有餘額，請秘書處提供餘額數目。他亦向秘書查詢，如以區議會名義購買口罩是否要遵從政府採購的程序或可自行採購。他亦表示區議會向市民派發物資經驗豐富，相信派發方面問題不大，而本年度撥款最遲需於本年二月前使用，時間應該充足。

173. 彭家芳女士表示，不論議員決定交由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或工作小組進行採購，使用區議會撥款都要遵從《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174. 袁嘉諾先生，JP表示，秘書處已備悉議員希望盡快採購及向社區派發防疫用品的建議。就如何運用撥款的細節，他建議議員給予秘書處空間，待秘書處整理好相關資料後會與主席商討，然後再向各位議員交代。

175. 主席建議交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負責草擬相關文件，並於1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表決，其後再交由民政處負責採購，並交由食環署或衛生署舉辦講座及派發防疫用品。

176. 張秀賢議員表示，1月23日是農曆年廿九，若當天才通過撥款，他相信要到農曆新年後甚至到二月才能進行採購。他認為如屆時情況變得相當嚴重，採購口罩已於事無補。

177. 陳樹暉議員表示，他估計區內有大量居民會在農曆新年前回內地過年，若1月23日才通過撥款，相信屆時已有不少居民已前往內地。他詢問除了採購口罩外，元朗民政事務處能否先在其他部門抽調資源在區內派發。

178.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正如秘書所言，現時進行採購可能會與市民爭奪資源，因此民政處會探討採用其他部門現有物資。他表示現時雖未能作出任何承諾，但是他分享去年的經驗，與食環署為處理蚊患而聯合舉辦了社區講座及派發清潔包，議員有參與其中。他相信大家的共同目標都是以最簡單直接的方法去宣傳及派發物資，因此他建議先讓處方在會後擔探討可行方案，並於稍後向主席及各議員交代。

179. 主席表示，他相信元朗民政事務處能承諾在農曆新年前取得進展。議員希望能在農曆新年前在此事取得進展，因此他會與議員保持緊密連繫。

180.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他現時未能作出任何承諾，但必定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及向相關部門反映。

第八項：議員提問：麥業成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建議討論「反對元朗南生圍東成里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8 號）

18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8 號文件，內容是有關「反對元朗南生圍東成里擬議綜合住宅發展」，請議員發問。

182. 李俊威議員表示，在其選區中的南生圍東成里的用地被劃分為「未決定用途」地帶，而在去年 11 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收到將該地的漁塘及鷺鳥林改建成提供約 3 000 戶的大廈的申請。這申請帶來不少影響。首先，該地是自然生態環境的緩衝帶，受博愛迴旋處及元朗公路包圍。該地亦非如報告所說的被忽略的用地，沒有人居住，而是有大約 100 多名居民及有甲級遺跡。雖然報告指申請並不會影響到該地的生態環境及能滿足政府未來的住宅需求，但政府事前沒有諮詢當地居民，故居民亦不知搬遷後的安置及賠償安排，而當地的福利會及寮屋居民亦不想搬走。另外，這申請影響整個元朗的規劃。元朗的交通規劃不完善，若貿然再增加 3 000 多人口，相信會對元朗的交通造成很大的負荷。最後，他指出自然生態一旦受到破壞，短期內亦難以復原。

183. 梁德明議員表示，雖然該申請並非在拉姆薩爾濕地上發展，但附近的環境變化亦會影響到濕地的價值。他指出不少發展商在有生態價值的地方發展後，指會管理及保留該地的生態價值，反映政府將保護生態的責任外判予發展商。不論是東成里或過往南生圍的發展，發展商已經令不少自然生態受到破壞，因此他認為不能讓發展商繼續此做法。

184. 李頌慈議員表示，他的選區是在東成里旁邊，而錦田的交通不完善，道路窄，相信當區交通配套不能容納如此多人口利用該區道路通往大欖隧道，因此他強烈反對東成里的發展計劃。

185. 張秀賢議員表示，這申請計劃提供 3 814 個住宅單位，相等於 YOHO Midtown 及 YOHO Town 所有單位的總和。但是，現時的博愛交匯處根本不能負擔交通流量，如再增加大量人口，相信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他表示收到 Grand YOHO 的業主委員會反對此項目，並相信城規會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因此希望區議會可在審批此項目前向城規會反映反對的意

見。

186. 杜嘉倫議員表示，在過去一屆區議會中，議員幾乎一致反對所有在博愛交匯處附近的發展項目，當中主因是交通問題。現時博愛交匯處在繁忙時間已超出負荷，如現再增加大型建設，相信會進一步令元朗的交通惡化。

187. 區國權議員表示，部門回覆表示申請人向城規會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他建議區議會去信城規會反對此項目。另外，他申報其為土地聯盟的成員，過往收到東成里居民表示家園被發展商破壞及逼遷的個案，他查詢元朗民政事務處下的鄉郊小型工程能否預留撥款修復東成里。

188. 主席表示在席上收到一項動議，由李俊威議員動議，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李頌慈議員、司徒博文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反對元朗南生圍東成里 A/YL-NSW/275 的規劃申請。」

189. 主席表示，雖然這項目的法定諮詢期已完結，但過往規劃署都表示會聆聽區議會的意見。如此動議獲通過，秘書處會向相關部門反映討論內容及動議結果。

190.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區國權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副主席、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黃偉賢主席表示贊成。沒有議員表示反對或棄權。

191. 彭家芳女士表示，在通過動議後，過往秘書處會將動議結果通知相關部門。但是，議員要先通過是次會議記錄後，秘書處才能將是次討論內容向部門反映，需要較多時間，她建議依過往做法，先將動議結果向相關部門反映。

192. 主席接納秘書建議，先將動議結果向相關部門反映，待是次會議記錄通過後才反映討論內容。主席宣布，議員以 2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動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致函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轉達議員通過的動議，並於同年 2 月 3 日將部門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第九項：議員提問：麥業成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建議討論「強烈反對政府委任公職予落選建制派區議員」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9 號）

19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內容是討論「強烈反對政府委任公職予落選建制派區議員」，請議員發言。

194. 副主席表示，議員從傳媒報導得悉，政府將宣布委任公職予落選建制派的前議員，例如邀請他們加入諮詢委員會及增加分區委員會的委員數目。他認為這做法違背了選舉的制度，市民並不接受那些前議員，政府卻委派公職予他們。另外，分區委員會委任委員的原則是選出賢能之士，認為社會上尚有不少賢能之士，不解政府為何委任前議員，因此表示反對。

195. 關俊笙議員表示，他希望元朗民政事務處交代現時是否已決定委任公職予落選建制派的前議員。

196. 郭文浩議員表示，現屆的民主派議員由選民投票選出，代表選民不再選擇落選建制派的前議員。而現時社會上有不少報導政府指會委任公職予落選建制派的前議員，他認為民政事務局或民政事務總署需作出澄清，交代是否政府已落實委任他們及委任公職的準則。

197. 李俊威議員表示，若政府落實委任公職予落選建制派的前議員，他認為政府不尊重民選議員。

198. 李煒鋒議員表示，就政府委任公職予落選建制派的前議員一事上，他有兩項意見：第一，殖民時代政府委任公職是為了在社會吸納有才能或貢獻之士，為政府出謀獻策及加強凝聚力，但是，現時公職卻淪為政治酬庸，當建制派的前議員在選舉中落敗後卻獲委任為公職，那麼建制派的前議員不用再在議會上爭取表現；另外，過往民選議員亦獲委任為委員會的委員，認為民選議員在民意代表上與落選建制派的前議員不同，因此他認為政府在此事上必須慎重。如此事落實，當他亦獲委任為委員時，他會作出對抗行為。

199. 李頌慈議員表示，他不會稱落選的前議員為建制派，因為他們對社會的建設及制度並無貢獻。他認為落選的前議員沒有足夠的民意代表性，若政府委任公職予他們，等同與市民作對，希望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

三思。

200. 巫啟航議員表示有三條問題：第一，在委任公職予落選建制派的前議員一事上，局方會否承認其做法是「政治不中立」；第二，若所有委員會的委員都是建制派，政府有否考慮公眾的觀感；第三，公平而言，政府有否考慮委任公職予落選的民主派候選人。

201. 伍軒宏議員表示，去年 11 月 24 日的區議會選舉的民意很清晰，民主派的議員得到六成市民的支持，是香港的大多數。如政府委任公職予落選建制派的前議員，是政府親自破壞香港引以為傲的選舉制度。

202. 伍健偉議員表示，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未曾否認政府將委任公職予落選建制派的前議員的說法，要求元朗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在是次會議上交代。

203. 吳玉英議員表示，她希望政府在此事上三思，如政府委任公職予落選建制派的前議員作政治酬庸，相信會影響政府在市民心中的形象及破壞民選的意義。

204. 杜嘉倫議員表示，議員希望政府能就提問中的三條問題作出書面回覆。他表示現時已經有落選的建制前議員獲委任公職，認為政府巧立名目，為那些所謂的社會精英或有貢獻的人士提供公職，是政府與民為敵的表現。他指出那些人士並非賢能之士或社會精英，在區議會選舉中更反映他們被市民唾棄，因此政府需懸崖勒馬。

205. 王百羽議員表示，《基本法》中列明區議會為諮詢架構，若民政事務總署委任公職予落選的建制前議員，社會會認為這做法架空了區議會，查詢是否代表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違反《基本法》。

206. 張秀賢議員查詢分區委員會會否委任落選的建制前議員。如會，是否代表政府不重視民選議員。由於分區委員會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他相信政府的答案會影響議員日後對分區委員會的態度。

207. 袁嘉諾先生，JP表示，現時元朗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的委員任期將於本年 3 月 31 日屆滿，而新一屆的委員名單仍在草擬中。政府在委任委員時會考慮其才能、經驗、知識、對地區事務的認識，並從不同途徑吸納有志之士貢獻社會。

208. 主席表示，議員提出了具體的問題，他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確認

政府是否要求在分區委員會委任額外五個落選的建制前議員作委員。

209. 袁嘉諾先生，JP表示，委任的程序仍在進行當中，而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直遵從相關的指引及考慮剛才提及的條件去草擬委員名單。

210. 巫啟航議員表示，專員並沒有回應到他提出的三個問題。他再次詢問政府有否考慮委任公職予落選的民主派候選人，希望專員回應。

211. 副主席表示，似乎專員未能回應議員的意見，希望民政事務總署於下次會議派代表出席，但亦認為現時議員應先以投票方式表達反對政府委任公職予落選的建制前議員。

212. 康展華議員表示，他認為政府這做法是荒謬、違背民意及羞辱選民的表現。過去的分區委員會已淪為由建制人士把持，現時社會擔憂日後政府部門代表只出席分區委員會並漠視區議會，破壞現行制度。

213. 關俊笙議員表示，議員剛才提出了不少問題，但專員只作簡短回覆，認為不能接受。

214. 林進議員表示，剛才專員回應指有不同的考慮條件及草擬名單中，他只要求專員直接回應是否由其本人決定加入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215. 杜嘉倫議員表示，他希望提醒專員，如政府一意孤行，將不能承受得起政治承擔。

216. 區國權議員表示，就剛才專員的回應，現時的問題正正就是該委任制度是「黑箱作業」，要求現時公開該名單。

217. 主席請專員回應委員名單是否由其本人或高層決定。

218. 袁嘉諾先生，JP感謝議員的提問及意見，並表示十分尊重區議會，視區議會為重要的工作伙伴，協助反映市民意見，讓政府制定更好的政策。另外，委員會委員名單正在草擬中，當中亦需要內部討論，但不方便公開內部討論內容。他希望議員明白政府會根據剛才提及的條件委任委員。

219. 主席表示，專員及政府都常說尊重區議會，但事實是特首接見落

選的前議員，當選的區議員卻由政務司司長接見。議員希望專員能回應元朗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是否由專員作最後決定。

220. 林進議員表示不能接受專員的回應。他提出在區議會選舉中，專員負責決定提名人是否有參選資格，但卻在此事上沒有直接回應。他要求專員直接回應元朗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是否由專員決定。

221.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每項工作都會有不同的程序。在制訂委員名單時，元朗民政事務處都會與民政事務總署討論。

222. 巫啟航議員詢問政治立場是否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223.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政府會根據剛才提及的條件委任委員。

224. 李煒鋒議員表示，以他理解，現時專員不回應是否由其個人決定委員名單。他查詢中聯辦有否參與制定委員名單，如參與討論、建議或推薦人選。

225. 袁嘉諾先生，JP表示，制定委員名單是內部工作。

226. 杜嘉倫議員表示，就政府在分區委員會委任公職予落選的建制前議員，他詢問專員能否承擔得起不可預見的政治責任。

227.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沒有進一步回應。

228. 關俊笙議員詢問專員是否不會再回應議員的提問。

229. 袁嘉諾先生，JP表示，他會視乎提問內容作回應，正如他剛才亦有回應李煒鋒議員的提問。

230. 伍軒宏議員表示，剛才專員表示會有一系列的考慮因素，他希望專員提出數個考慮因素作例子。

231.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政府在委任委員時會考慮其才能、經驗、專業知識、對地區事務的認識等因素。

232. 吳玉英議員 表示，就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專員會否否認是由其作最後決定。

233.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他重申民政事務總署及元朗民政事務處在制定委員名單有各自的角色，元朗民政事務處會與民政事務總署作緊密溝通。

234. 主席 詢問專員是否要向民政事務局遞交委員名單。

235.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元朗民政事務處在制定委員名單時會與民政事務總署作緊密溝通。

236. 林進議員 表示，當政府制定好委員名單後，區議會會否預早獲通知。另外，區議會可否參與制定委員名單的過程，例如知道候選人名單及準則。

237. 張秀賢議員 詢問現時元朗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政府會否增加委員人數。

238. 石景澄議員 表示，當得知專員考慮委員會名單的因素如才能及專業知識時，他感到憂慮。如分區委員會中落選的建制前議員比現屆區議員的人數為多，是否代表政府認為建制前議員的才能比現屆區議員高，希望專員回應人數問題。

239. 區國權議員 表示，現屆區議員代表着民意，對不能參與委任過程感到不解，認為可公開候選人名單。

240. 副主席 表示，現時有消息指會增加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但他知道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是有上限。他認為專員應該不能自行更改委員會的制度，詢問增加委員人數是否民政事務局或民政事務總署的指示。

241.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政府會合理地制定委員會的人數，而當中亦有制度規範委員的交替。元朗在是次區議會選舉中亦增加了選區，因此委員會人數有增加亦屬合理。他重申委任過程作仍在進行中，會適時公布。

242. 主席表示，過往他擔任議員時，都有加入元朗民政事務處轄下或中央諮詢委員會。雖然專員指在委任委員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如才能，但是他亦曾看見有委員在其六年任期內從沒有在會議上發言，甚或有些從未出席過中央諮詢委員會，但依然繼續獲委任。他指出自己與政府交涉多年，認為當政府部門代表不作具體回應或閃爍其詞時，便代表議員的詢問都是事實，只是暫時未能公布。因此，他認為議員需有心理準備，政府會委任公職予落選的建制前議員。正如他在當選區議會主席時的感言中所指，區議會未來的運作是暢順或有阻滯，都是取決於政府的合作態度。如政府對民選議員採取對抗的態度，相信議員都會奉陪。因此，他希望專員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局或政府內部反映議員對此事的憂慮、不滿及當中的嚴重性。他重申現屆區議會並不希望與政府對抗，但若政府作出對抗，議員都會面對。

243. 張秀賢議員表示，若專員執意委任公職予落選的建制前議員，相信區議會不會通過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244. 主席表示撥款事宜容後再議。

245. 李俊威議員表示，他個人並不擔心委任人選，認為如該委員有才能，市民自然會知道。他詢問如果分區委員會的決定與區議會的決定對立，元朗民政事務處會如何協調。

246.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未能回應假設性的問題，並認為意見不同不一定代表對立，處方會將相關意見向部門反映。至於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會交由區議會考慮。另外，他指出委員沒有酬金。

247. 主席總結，區議會是民選的議會，每一位議員都是市民授權進入議會，由市民監察議員的表現，若表現不理想，市民在下次選舉自然不會再投選他。但是，分區委員會由政府委任，委員都不需要向市民交代。另外，政府想在分區委員會得出的結果都是取決於委任的人選，若政府希望委員會的討論結果是傾向支持政府的，便會委任建制的人選。他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為例，區議會是支持成立的，而分區委員會有可能反對，如以專員剛才所述會將兩者的意見都向相關部門反映，這代表專員認為兩種意見都是同等重要，但是主席重申兩種意見的份量並不相同。如政府委任公職予落選的建制前議員，相信社會的撕裂會更大。這是區議會給予政府的忠告，希望政府聆聽。主席表示，考慮到部門尚未提供書面回覆，決定這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詳細討論。

第十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

德明議員、林進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穎思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政府為區議會增加職權及人手資源」（區議會文件 2020／第 20 號）

24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0 號文件，內容是討論「要求政府為區議會增加職權及人手資源」。

249. 區國權議員表示，過去民政事務總署對區議會投放的資源不足，例如缺乏地區事務調查及研究開支、網上直播會議的設備及秘書處人手不足。由於新一屆區議會希望增加透明度，因此需要更多資源去達成。另外，他指出區議會秘書處是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委任，向民政事務專員負責，職權亦由專員制定，令秘書處未能完全有效地配合區議會工作，影響區議會監察政府及地區項目撥款的職能。因此，他建議政府為區議會增加職權及人手資源、包括增設調研開支，提供網上直播，以及讓區議會秘書處獨立，直接向區議會問責。

250. 李煒鋒議員表示，過往香港有三級議會，包括立法會、區域市政局／市政局及區議會，而在 1999 年政府取消區域市政局／市政局，表示將其權力下放予區議會。但是，直至現時為止都沒有相關探討，他認為政府欺騙了市民。他提出區議會的權力反而分給了康文署及食環署，因此查詢相關職權何時再交回區議會。

251. 李頌慈議員表示，區議會是諮詢機構，政府是可以不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因此他希望能增加區議會的職權。

252. 伍軒宏議員表示，他留意到秘書處的一位二級行政主任要負責審閱五位議員的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並同時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協助主席主持會議及撰寫會議記錄，工作量較大，因此他希望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調撥資源予秘書處，減輕秘書處的工作量，相信有助提升處理議員津貼的效率。

253. 伍健偉議員表示，剛才討論委任公職予落選的建制前議員時，相信現屆議員和市民都有無力感，因此他建議為區議會增加可傳召政府部門各級代表出席會議的權力，以避免如警務處及衛生署的代表缺席是次會議的情況。

254. 主席表示，只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才有傳召權。

255. 王百羽議員表示，他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希望就提升區議會的透

明度提出建議。現時世界都着重分析大數據，但是現時區議會的數據如撥款數字或會議記錄不便市民查閱，希望政府可着手數據化。他指出議員過往曾借用區議會會議廳，但因外判了錄音系統予私人公司管理，故秘書處沒有技術員協助議員啟動系統，因此希望改善區議會的行政。

256. 副主席表示，現時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負責地區建設，但地委會獲分發的撥款少，不足以推動地區建設，希望能增加有關撥款。另外，由於議員的人增加了，秘書處亦應相應增加人手。除了等待民政事務總署增加人手外，區議會亦一直有運用撥款聘請合約職員，他建議在制定來年區議會撥款時增加聘請合約職員的資源。

257. 主席表示這議題會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他請秘書處準備一個圖表，比較十八區區議會的議員人數、秘書處各職級的人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數目，相信能清楚顯示出元朗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短缺問題，亦有助區議會為秘書處向民政事務總署爭取資源。他表示元朗區議會是最多議員的一區，將來亦會召開不少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他並不希望秘書處會因此而經常超時工作。

258. 袁嘉諾先生，JP表示，元朗民政事務處向總署反映議員的提問，總署有以下回應：

- (1) 在撥款方面，政府每年為區議會提供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計劃可包括社區建設活動、地區體育活動、藝術文化節目、綠化活動和義工活動等。因應個別地區情況及需要，區議會過往曾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進行地區研究。研究範疇包括海濱發展、婦女專題、交通管理、以及樓宇更新等。區議會的職責包括建議應推行或資助的活動及審核撥款申請，確保撥款的使用符合地區所需，令更多社區人士受惠。每項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申請經區議會秘書處審閱及區議會通過後，須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確認有關活動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及資助範圍內，才正式批出活動的撥款；
- (2) 現時區議會運作具相當的透明度。市民除了可透過區議會網頁獲取區議會各種資訊如會議議程、會議文件、會議錄音、會議記錄等，也可到現場旁聽會議。當重要事情在區議會討論時，傳媒（包括電視、電子傳媒）也會廣泛報道；
- (3) 就網上直播一事，事實上，民政事務總署供區議會參考的「區議會常規範本」並無禁止旁聽人士在會議期間進行直播，只規限旁聽市民不可妨礙會議進行。區議會可讓旁聽市民在不妨礙會議進行的前題下直播會議，而旁聽人士直播區議會的做法也甚為普

遍；

- (4) 就建議成立獨立於民政處外的區議會秘書處，總署認為現時區議會秘書處運作模式行之有效。任何架構上的改變均涉及部門的整體運作及資源分配，必須仔細研究，以免影響民政處及區議會的工作。事實上，過去數年，總署不斷為各秘書處增加人手，務求加強對秘書處的支援。而元朗民政事務處在 2017 亦增加了兩名職員，亦有向總署爭取增加人手。元朗民政事務處即使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都會盡量維持服務；及
- (5)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並會在合乎《基本法》和《區議會條例》規定的基礎上，與區議會在地區行政工作上繼續努力。

259. 彭家芳女士感謝議員對秘書處的關心，已備悉議員的意見，而即使現時人手不足，秘書處仍然會盡力提供服務。在增加透明度方面，秘書處持開放態度，歡迎議員提出建議。

260. 主席總結，議員希望直播會議以提升透明度，因此建議區議會可與香港電台合作進行直播。如香港電台的資源不足，便由區議會自行探討聘請技術人員進行直播的可行性。另外，他希望可以保留人才在秘書處工作，並不希望秘書處職員會因工作量過大而申請調配，因此建議增加人手，令職員有合理的工時。最後，他希望有資源可以聘請專業人士向區議會提供意見。他指出部門會提供評估報告或可行性研究報告予議員參閱，當中涉及不少專業技術用語，相信非該專業的人士較難理解。雖然過往可委任專業人士作增選委員，但是過去的增選委員提供的意見有限，因此今屆區議會，議員都有共識不再委任增選委員。但是，區議會樂意邀請專業人士如交通、工程及法律提供意見，協助區議會的運作，因此希望元朗民政事務處考慮預留撥款為該些專業人士提供津貼。最後，他希望專員能協助向總署反映以上三點意見，以及提供十八區區議會的人手數據比較。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261.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議員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6 月